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8 名，其中 107 名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1 名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1,427,500 股的 0.4917%。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公司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内部网站《员工之家》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0万股，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7、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5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

12、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张铮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出席本次监事会的杨文亮先生、郝晶女士系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监事会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届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

<p>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当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除前述 2 人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p> <p>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8,266.76 万元，增长率为 20.51%；扣除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25.6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p>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S（优秀）、A（良好）、B+（较好）、B（达标）、B-（略低）、C</p>	<p>(1)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 107 名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B 档，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期计划额度全部解除限售；</p> <p>(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p>

(待改进) D (不合格) 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锁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果为 B-档，其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50%，另 50%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0 人因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档，其第一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8 名，第一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4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数量的 35.0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17%。具体如下：

单位：股

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	剩余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张铮	董事	5,000	2,000	-	3,000
刘秋伟	研发总监	20,000	8,000	-	12,000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106 人	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B 的激励对象 (105 人)	971,000	388,400	-	582,600
	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的激励对	10,000	2,000	2,000	6,000

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为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